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宜蓁

電話：7995678#3032

電子信箱：yichen202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鳥松區仁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33351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評選實施計畫 (55628469_113335158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3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『品德實踐運動』參訪暨優秀人員評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及本市113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、本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（113-115年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為落實推動品德教育於校園中，發展由「心」出發之品德實踐運動，以「自發、互動、共好」全面提升各校品德教育，並透過推舉各校推動品德教育卓具成效之優秀教職人員，以期將品德教育具體實踐於校園及日常生活中。
- 三、本參訪計畫鼓勵推動品德教育績優學校報名，並預計於113年5月30日（星期四）至6月14日（星期五）安排參訪委員到校進行參訪。請欲參加之學校依據附件「推動成果表」填寫辦理情形；現場參訪時間待排定後將另函通知，屆時學校不需準備書面資料。



四、另旨揭計畫本(113)年度新增優秀人員評選項目，亦請各校踴躍推舉推動品德教育卓具成效之優秀教職人員。本項目將採書面審查，請欲推薦之學校依據附件填報「優秀教職人員評選表」。

五、前開「推動成果表」及「優秀教職人員評選表」請於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前將核章正本1式2份繳交至立德國中學務處丁韋安主任(連絡電話：07-5817106#210，電子信箱：bugunb166@yahoo.com.tw)。

六、參與本案之學校將依規定予以相關人員敘獎，並從特優名單中推薦參加「113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」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皆紙本)

